本市发布2018年义务教育人学政策

符合条件的京籍无房家庭可在租住地入学

北京市教委4月25日发布2018年义务教育入学政策。今年首次在小学入学方面 规定,本市户籍无房户的适龄子女在非户籍区租房3年以上,并符合相关条件的可在 租房区入学。

·图看懂义务教育入学流程

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网址: http://virx.biedu.cn 开通时间: 2018年5月1日

释放更多优质学位用于派位

本市今年入学政策稳中有变,将释放 更多优质学位用于派位。根据规定,凡年 满6周岁(2012年8月31日以前出生)的本 市户籍适龄儿童均须参加学龄人口信息 采集,免试就近入学。5月1日起,本市开 通义务教育人学服务平台人学政策宣传 门户;5月7日到31日,完成小学和初中入 学信息采集工作

根据学位供给情况和户籍、房产 住年限等因素,本市继续稳妥推进单校 划片和多校划片相结合的入学方式,对 、户口具备条件且居住达到一定年 限的老居民子女继续实行原有单校划 不完全符合学校单校划片入学的将 实施多校划片。继续推进学区制和九年 一贯制对口招生, 形成更加公平完善的 就近人学规则。

符合条件的京籍无房家庭可 在租住地入学

本市今年首次在小学入学政策中规 定,本市户籍无房家庭,长期在非户籍所 在区工作、居住,符合在同一区连续单独 承租并实际居住3年以上,且在住房租赁 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夫妻一方在该区合 法稳定就业3年以上等条件的,其适龄子 女可在该区接受义务教育。具体办法由 各区政府结合实际情况制定

市教委副巡视员冯洪荣表示,户籍无 房家庭到租房区入学,派位序列将在户 籍学生之后。各区教委将联合相关部门 共同审核入学资格,特别是对本市户籍 无房家庭、合法稳定工作、实际居住等条 件的审核,重点是对过道房、车库房、空 挂户等情况进行核查。

本市户籍无房家庭住房租赁登记备 案信息将依托北京市住房租赁监管平台 核验,租赁信息核验自5月7日与入学信 息采集工作同步启动。凡不符合实际居 住等条件的,均不得作为入学资格条件。

全市使用统一小学初中入学 服务系统

对于"小升初"学生,各区教委将根据 适龄学生人数、学校分布、学校规模等因 素,按照相对就近原则,合理划定学校服 务范围,根据学生志愿派位入学。对报名 人数少于招生人数的初中, 学生就近登 记入学;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人数的初 中,在学区内随机派位入学,保证每个小 学毕业生免试就近升入初中。

全市今年继续使用统一的小学和初 中人学服务系统,对每一个学生的人学 途径和方式全程记录,教育行政部门依 据权限进行查询和监控。北京市中小学 学籍管理信息系统将依据小学和初中人 学服务系统建立新生学籍。

2019年取消各类特长生招生

2018年,各区招收特长生比例要严格 控制在本区初中招生计划的4%以内。除 市教委批准的可招收体育、艺术和科技 特长生的学校原则上面向本区招收特长 生以外, 其他学校一律不得以特长生的 名义招收学生。特长生招收项目和数量 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 方向倾斜。各区教委要向社会公布特长 生招生计划,并统一组织特长生入学。 2019年,本市取消各类特长生招生。

城六区逐步降低公办学校寄宿招生 数量和比例,到2020年,寄宿招生将实行 登记派位入学。公办校寄宿招生要对招 生范围、招生名额、招生方式和录取名单 进行公示

民办校与公办校同步招生,纳入属地

区教委统一管理, 以招收其审批机关所 在区域内学生为主。对于报名人数超过 招生人数的民办校,各区可以引导学校 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招生。

非京籍家庭持五证审核后登 记信息

非京籍入学政策保持稳定。 户籍的适龄少年儿童, 因父母或其他法 定监护人在本市工作或居住,需要在本 市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其父母或其他法 定监护人持本人在京务工就业证明、在 京实际住所居住证明、全家户口簿、北京 市居住证 (或有效期内居住登记卡)、户 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出 具的在当地没有监护条件的证明等相关 材料,到居住地所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 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审核后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并到居住地所在区教委确 定的学校联系就读:学校接收有困难的. 可申请居住地所在地区教委协调解决

各区政府将结合实际制定并公布实 施细则。各区应建立非本市户籍话龄少 年儿童接受义务教育证明证件材料联合 审核机制。

五类学生在同等条件下给予照顾

持有区教委开具的《台胞子女就读 批准书》、全国博士后管理部门开具的 《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介绍信》及其父 (或母)的《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批准函》 (期限内)、部队师(旅)级政治部开具的 随军家属证明及现役军人证件、区侨务 部门开具的《华侨子女来京接受义务教 育证明信》等证明的适龄儿童少年按本 市户籍对待

凡属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引进人才子 女人学,按相关规定由区教委协调解决。

对持有烈士子女、台籍学生、华侨子 女、现役军人子女、全国劳动模范子女身 份证明的学生,按相关规定在同等条件 下给予照顾。

此外,本市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残 疾儿童少年就近入学,确保该群体能够 在公平、包容的环境中接受适宜的教育。

本市将建校外培训机构"黑" "白"名单

市教委、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 市工商局日前联合印发《校外培训机构 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严肃查处校外 培训机构组织中小学生等级考试及竞 赛,将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 钩等行为。教育行政部门将严查中小学 校不遵守教学计划、"非零起点教学"等 行为,严查中小学教师课上不讲课后到 校外培训机构讲,并诱导学生参加校外 培训机构培训等行为。 一经查实,依法依 规严肃处理,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据悉,本市将建立校外培训机构白 名单,公布无不良行为校外培训机构名 单;建立黑名单,公布有安全隐患、无资 质和有不良行为的校外培训机构名单。 专项治理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全 面部署和排查摸底,2018年6月底前完成; 第二阶段是集中整改,2018年底前完成: 第三阶段是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2019 年6月底前完成。

市教委重由 将严格落实教育部十 项严禁和本市十五条禁令等有关义务教 育人学纪律,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通 过组织考试、校外培训班、各类竞赛等 方式选拔学生。市教委、市政府教育督 导室将下发专项督查通知,采用统一部 署、区级自查、市级抽查方式加强监 管,对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曝光一起,绝不姑息。

□本报记者 任洁

● 小学一年级学龄儿童入学信息采集的注意事项

● 采集时间为5月7日至5月31日 ● 不足龄无法注册 ● 虚假信息无法通过审核 ● 注册手机很重要,是获得入学过程信息的重要工具



小学一年级

本市户籍 在户籍或房产所在地入学流程

特别提示 只允许在一个区注册,满足户籍或居住地(监护人房产)在本区的条件





小学一年级

市户籍无房家庭 在非户籍区入学流程

(特別版示) 本市户籍无房家庭,符合在同一区连续单独承租并实际居住3年以上且在住房租赁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失妻一方在该区合法稳定就业3年以上等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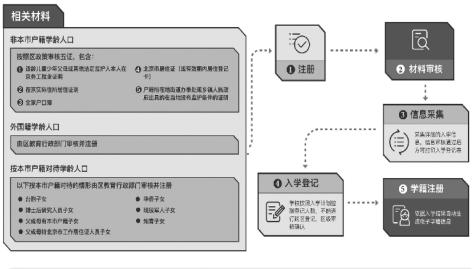




小学一年级

非本市户籍 入学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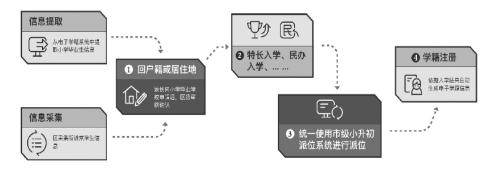
特别提示 只允许在一个区注册和进行相关材料审核





初中一年级

入学流程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制